

债券代码: 127447.SH、1680345.IB
152023.SH、1880260.IB
152288.SH、1980286.IB
152458.SH、2080096.IB
152597.SH、2080269.IB
152811.SH、2180109.IB

债券简称: 16南京地铁债、16宁地铁
18南京地铁债、18宁地铁
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G19宁铁1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G20宁铁1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G20宁铁2
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G21宁铁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和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地铁”）

英文名称：Nanjing Metro Group Co., Ltd, 缩写“Nanjing Metro”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潘丽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

联系电话：025-51892710

传真：025-51892751

邮编：210008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南京地铁债”或“16宁地铁”）。

1、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2、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29%。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

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8月26日。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

8、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8月29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6、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信用安排：无担保。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9、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0、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债券名称：2018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南京地铁债”或“18宁地铁”）。

1、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2、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在2021年至2023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三年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4.22%。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1月27日。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

8、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1

月27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6、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安排：无担保。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9、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

的债权代理人。

20、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名称：2019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

1、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2、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98%。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

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6、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9月17日。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止。

8、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17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6、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安排：无担保。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9、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0、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

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债券名称：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

1、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1Y）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4月15日。

8、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

9、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0年4月16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4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0、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1、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15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监管1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南京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南京地铁1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设，6亿元用于南京地铁6号线工程（不含岗子村站及相邻区间）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简称“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

1、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在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9、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1、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13日。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止。

13、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0年10月13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

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付息日：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1、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4、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

的债权代理人。

25、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26、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

1、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1Y）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1Y）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8日。

8、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

9、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首日，即2021年4月9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4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0、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21、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22、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

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16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7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680345”；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27447”。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18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880260”；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8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52023”。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19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2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南京地铁绿色

债01”，证券代码为“1980286”；于2019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19宁铁1”，证券代码为“152288”。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23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证券代码为“2080096”；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0宁铁1”，证券代码为“152458”。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0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10月1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证券代码为“2080269”；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0宁铁2”，证券代码为“2080269”。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1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证券代码为“2180109”；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1宁铁1”，证券代码为“1528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

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

“16南京地铁债”募集资金共26亿元，其中16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16南京地铁债”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户：3210156002615152000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18南京地铁债”募集资金共26亿元，其中16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18南京地铁债”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户：3210156002615152000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共2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210156002749555000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

书约定。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共30亿元，其中20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公告的约定。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募集资金共20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210156002749555000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共30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2101560027495550000。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还本付息情况

“16南京地铁债”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按期偿还本金52,000万元，兑付利息3421.60万元。

“18南京地铁债”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按期偿还本金78,000万元，兑付利息7680.4万元。

“19南京地铁绿色债0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按期兑付利息7,960.00万元。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按期兑付利息9,540.00万元。

“20南京地铁绿色债0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按期兑付利息7,580.00万元。

“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按期兑付利息11,550万元。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等媒体披露。2023年4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其2022年度报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8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21-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7,477,711.46	25,113,667.35
流动资产	6,884,747.59	6,297,075.78
负债合计	18,617,250.34	16,824,171.23
流动负债	4,842,869.14	3,542,30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0,461.12	8,289,496.12
资产负债率	67.75%	66.99%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营业收入	245,046.53	260,792.05
利润总额	35,027.38	36,314.92
净利润	33,564.16	34,60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1.52	20,370.67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4.17	-15,72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236.40	-1,871,8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55.04	2,412,23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365.53	524,670.54

发行人2021-2022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 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78
速动比率（倍）	1.34	1.72
资产负债率（%）	67.75	66.9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21-2022年，随着地铁线路投资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7,477,711.46万元。近年来，受益于股东增资及政府划拨项目资本金，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较好。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78、1.42，速动比率分别1.72、1.34。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且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短期债务支付能力较好。

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8%、67.75%，虽然近年来因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融资规模不断上升，但是由于

股东不断通过注资等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因此使得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多条地铁线路陆续完工进入运营阶段，发行人营业收入将较快增加，且公司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整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风险极低。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1-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0,792.05万元、245,046.53万元；2021-2022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6,314.92万元、35,027.38万元，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因为地铁运营具有准公共物品特性，运营往往处于亏损，虽然公司通过发展非票业务来弥补运营亏损，并获得政府补贴支持，但整体盈利能力依然不高。未来随着地铁新线投入运营、新票价执行以及资源开发更趋成熟等，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三）现金流指标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2021-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21.71万元、-45,884.17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线路建设运营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1-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1,846.49万元、-2,561,236.40万元，为持续流出状态，发行人目前在建地铁项目较多且投资规模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规模加大。

筹资活动方面，2021-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量分别为2,412,238.73万元、2,076,755.04万元，为满足公司大规模的投资活动

净流出,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筹资力度,有效弥补了投资活动现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集中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财政投入的地铁项目资本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为债务本息偿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公益性较强,南京市政府给予公司明确支持;同时,随着新线陆续开通,线网效应逐步显现,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公司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此外,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关系,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再融资能力较好。总体而言公司资信优良,未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水平将保持良好状况。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公开发行为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15 南京地铁 PRN001	2015-05-29	5+5+5	10	正常	正常
16 南京地铁债	2016-08-29	7	5.2	正常	正常
18 南京地铁债	2018-11-28	5	10.4	正常	正常
19 南京地铁 GN001	2019-03-14	5	20	正常	正常
19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2019-09-17	5	20	正常	正常
20 南京地铁 GN001	2020-02-26	5	28	正常	正常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2020-04-20	5	30	正常	正常
20 南京地铁绿色债 02	2020-10-13	3+3	2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 GN001	2021-04-26	3	1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 MTN001	2021-05-25	3	1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 GN002	2021-10-18	3	1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 MTN002	2021-10-28	3	1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 MTN003	2021-11-18	3	10	正常	正常
21 南京地铁绿色债 01	2021-04-12	5	30	正常	正常
21 宁铁 13	2022-07-13	3	25	正常	正常
21 宁铁 14	2022-08-05	3	28	正常	正常
22 宁铁 01	2022-01-12	3	17	正常	正常
22 南京地铁 MTN001	2022-07-21	3	10	正常	正常
22 南京地铁 SCP004	2022-11-10	0.74	10	正常	正常
22 南京地铁 SCP005	2022-12-13	0.74	10	正常	正常

23 南京地铁 SCP001	2023-03-03	0.74	10	正常	正常
23 南京地铁 SCP002	2023-03-03	0.74	10	正常	正常
23 南京地铁 SCP003	2023-03-29	0.74	10	正常	正常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付息兑付情况均正常。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无。

综上所述，发行人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和稳健的经营发展情况也为其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